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2020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2020年6月12日颁布生效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修订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公司就本次预案(修订稿)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封面	封面	标题更新为“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日期更新为“二〇二〇年七月”。
一、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调整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二、本次发行概况	(六)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明确了还本付息的期限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后五个工作日内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

		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将“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调整为“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将“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调整为“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二）附件回售条款	将“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为“且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已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更新相关表述。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已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更新相关表述。

特此公告。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